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莊 榮 兆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113年度提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聲請人莊榮兆（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理提審聲請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揆諸該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爰將原條文第4條及第5條予以合併，明定法院發提審票之原則及例外，俾符實需」。「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經法院逮捕、拘禁者，採行法官保留原則，已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權之意旨，與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依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自無提審之實益；又為保障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聲請即時救濟之權益，法院於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時，將聲請書狀及其附件影本函知逮捕、拘禁之機關，俾利其依相關法律即時處理；至於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

01 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爰訂定第1項第1款至第4
02 款，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
03 之程序」等語。是受逮捕或拘禁人，如於聲請提審遭法院駁
04 回後，已回復自由，縱提出抗告，抗告法院本於立法意旨，
05 仍應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6 三、經查，抗告人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
07 第19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08 察署以113年度執字6205號妨害名譽案件指揮執行，復於113
09 年11月29日以113年桃檢秀執午緝字9155號發布通緝，抗告
10 人於113年12月25日自行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
11 竹派出所到案，經該所依刑事訴訟法第87條規定拘提、逕行
12 逮捕。因抗告人聲請提審，原審乃於同日下午2時訊問抗告
13 人，並審核卷證資料後，認本件抗告人經通緝後由員警逮捕
14 之過程於程序上係屬合法，其聲請提審為無理由，因而裁定
15 駁回抗告人提審之聲請，並將之解返原解交之桃園市政府警
16 察局蘆竹分局等情，有原審訊問筆錄及上開卷證資料在卷可
17 憑，經核並無違誤。又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當日（113年1
18 2月31日），即已繳納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有抗告人全國
19 前案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足認抗告人已回復自由，而無因本
20 案受逮捕、拘禁或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據上說明，其所
21 提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抗告狀中所提係遭非
22 法通緝等，非屬本院得予審究之範疇，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6 法官 王耀興

27 法官 古瑞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再抗告。

30 書記官 林君縈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